超设计使用年限压力容器委托检验技术服务收费项目表

委托我院开展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委托检验工作，收费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类别****标准****容积（m3）** | **I类（元/台）** | **II类** | **III类** | **备注** |
| v<1 | 1000 | 按I类加收40% | 按I类加收80% |  |
| 1≤v<5 | 1500 |  |
| 5≤v<10 | 2500 |  |
| 10≤v<20 | 4000 |  |
| 20≤v<50 | 6000 |  |
| 50≤v<100 | 10000 |  |
| v≧100 | 15000+20（V-10） |  |
| **注：**检验过程中如需增加特殊检验项目，与委托单位协商收取。 |

依据TSG 21-2016 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 7.1.7条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（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的，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设计使用年限），如果要继续使用，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TSG 21-2016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和T/CASEI 013-2022《超设计使用年限压力容器检验规范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检验，必要时按照TSG 21-2016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8.9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，经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到设备原登记机构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，方可继续使用。